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連結: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校 址: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電 話: (02)27821862 轉203、125、126

傳 真: (02)27827249

學校網址: <https://www.cust.edu.tw>



中華科大教務處官方 Line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三)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 (無販售紙本簡章)，網址： https:// www.cust.edu.tw
比序項目 積分採計截止時間	114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三)	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所開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列計，且須加蓋學校戳章。
國中集體 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1 日 (星期四) 10:00 起 114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16: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 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學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 (組) 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 報名資料請於 114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前寄出。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積分查詢	114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 10:00 起	公告於學校網頁： https:// www.cust.edu.tw
積分複查	11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二) 9:00 起 至 16:00 止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2-27827249 電話:02-27821862 轉 203 (參照本簡章第 12 頁附表四)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四) 10:00 起	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網址：https:// www.cust.edu.tw <u>本校不再寄發錄取通知單。</u>
報到	114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 9:00 起 至 114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五) 16:00 止 (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9:00~16:00)	現場報到或通訊報到(擇一辦理) 地址：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教務處註冊組(榮華樓 3 樓)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二) 12:00 止	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 (如颱風、地震等)，得視情況延期，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1. 師資

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具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教學認真。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 e 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私立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五專後二年）每學期減免 17,500 元，校內住宿補貼每學期 5,000 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校內住宿補貼每學期補貼 7,000 元。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選擇。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 3 年職場經驗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護理科請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各招生委員會及五專進路指南 QR Code 如下）**

五專優免	北區聯免	中區聯免	南區聯免	五專進路指南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目 錄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I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I
壹、招生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方式	1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2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2
柒、錄取原則	2
捌、公告錄取名單	3
玖、報到及放棄	3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4
拾壹、附註	4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5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7
附錄三 「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8
附表一 報名表	9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0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2
附表五 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表六 申訴表	14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15

壹、招生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3915 號函核定之中華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招生學校 代碼及名稱	招生科(組) 代碼	招生科(組)別 名稱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229 中華科技大學	22901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16	5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22902	建築科	16	
	22903	航空機械科	16	

肆、報名方式

一律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每名學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

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16: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 各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依「國中學校集報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學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16: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列印**繳費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留存備查。
- (三)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郵寄地址：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教務處註冊組
- (四)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國中學校協助檢查學生之報名表、相關繳交資料與繳交學校名冊資料

- (一) 所有學生已填具**報名表【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相關證明文件(含學生自備之證明文件)及國中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附錄三】)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 本校自訂採計之「其他」審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第 6 頁，並依序浮貼於【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三)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 (四) 報名人數統計表。
- (五) 學生報名名冊。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4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學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 (二) 若報名不同校科（組），報名平台僅會產出一筆繳費資料，為國中學校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全部學生合計應繳報名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請依繳費單上之應繳報名費金額及報名平台所產出之繳費帳號，依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國中學校承辦人員可以金融機構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學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學生補件。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 一、本招生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二、學生就讀之國中學校出具「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附錄三】），須加蓋學校戳章，以作為同分比序之用。
- 三、**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為限。**
- 四、積分採計項目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上限為 15 分、「均衡學習」上限為 28 分及「其他」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總積分為 50 分，詳細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請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 一、**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0:00 起**，請至本校網頁網址：<https://www.cust.edu.tw> 查詢積分。
- 二、學生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9:00 起至 16:00 止**，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以傳真 02-27827249 或 Email 至 sherry54@cc.cust.edu.tw 傳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來電 02-27821862#203 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柒、錄取原則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得增額錄取。

捌、公告錄取名單

- 一、**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s:// www.cust.edu.tw](https://www.cust.edu.tw)
- 二、集體報名之國中學校可至「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玖、報到及放棄

- 一、報到方式(擇一辦理):

(1) 現場報到:

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9:00 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止**

週一至週五 9:00~16:00 上班時間，至本校榮華樓三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攜帶身分證正本，現場繳驗後歸還，並填寫報到(就讀)同意書，報到當日各科介紹與校園參觀。

(2) 通訊報到:

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9:00 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止**，填寫「報到(就讀)同意書」(請錄取生自行於公告錄取時學校網頁下載)及身分證影印本一份，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報到(以郵戳為憑)，地址: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寄出後再以電話確認(02)2782-1862#203

- 二、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攜帶報到相關表件。所繳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學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複錄取，僅得擇一報到。
- 四、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 五、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招生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以傳真 02-27827249 或 Email: sherry54@cc.cust.edu.tw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 02-28721862#203 確認。
- 七、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八、學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請謹慎考慮。
- 九、本項招生如有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北中南三區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各委員會網站。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一、學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1 週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申訴表」【附表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 02-27827249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 02-28721862#203 確認收訖。
- 二、學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三、申訴以 1 次為限，本校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壹、附註

- 一、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三、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學生報名資料僅做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科（組）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科（組）別、名額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招生學校代碼	229	招生學校名稱	中華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02-27821862#203
校址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教務處註冊組			傳真	02-27827249
招生網址	https:// www.cust.edu.tw				
承辦人	教務處陳錦涵小姐		Email	sherry54@cc.cust.edu.tw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招生科（組）代碼	招生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22901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16
	22902	建築科			16
	22903	航空機械科			16
相關資訊說明					
積分查詢及複查	一、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0:00 起，積分查詢請至本校網頁 https:// www.cust.edu.tw 查詢。 二、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9:00 起至 16:00 止，請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以傳真 02-27827249 或 Email: sherry54@cc.cust.edu.tw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 02-28721862#203 確認。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請至本校網站 https:// www.cust.edu.tw 查詢。				
報到	報到方式(擇一辦理): (1) 現場報到: 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9:00 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止，週一至週五 9:00~16:00 上班時間，至本校榮華樓三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攜帶身分證正本，現場繳驗後歸還，並填寫報到(就讀)同意書，報到當日各科介紹與校園參觀。 (2) 通訊報到: 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9:00 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止，填寫「報到(就讀)同意書」(請錄取生自行於公告錄取時學校網頁下載)及身分證影印本一份，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報到(以郵戳為憑)，地址: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教務處註冊組收，寄出後再以電話確認(02)2782-1862#203				
報到後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以傳真 02-27827249 或 Email: sherry54@cc.cust.edu.tw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 02-28721862#203 確認收訖。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採計原則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分	2 分	每 1 學期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2.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0.5 分	每 1 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28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	7 分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60%。 2. 有利審查資料 40%。 （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 3.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4.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以單一學期成績擇優採計）請加蓋學校章戳。 5. 其他有利相關證明資料。 請依序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總積分	50 分			
同分比序順序		1. 其他 2. 服務學習－幹部 3.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4. 均衡學習－科技領域 5. 均衡學習－健康與體育領域 6. 均衡學習－綜合活動領域 7. 均衡學習－藝術領域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000	招生科（組）代碼	00000
〈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00 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00000 科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學生就讀班級：9 年 5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聯絡電話			(02)2772518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2222 號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	☒	28			
其他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2. 有利審查資料。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 (3)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4)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5) 其他有利相關證明資料。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二】。
3.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學生 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德明
------------	-----	-----------------	-----

附錄三 「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0</u> 小時。	14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21

本表請黏貼於【附表二】規定黏貼處。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附表一 報名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229	招生科(組)代碼	
〈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中華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	國中學校代碼						
學生就讀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	☐	28			
其他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2. 有利審查資料。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 (3)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4)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5) 其他有利相關證明資料。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二】。
3.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學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下列文件共_____件。請依序浮貼，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4) ☐均衡學習
- (5) ☐其他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 浮 貼 處

----- (2)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 浮 貼 處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 浮 貼 處

----- (4) 均衡學習 -----

..... 浮 貼 處

----- (5) 其他 -----

..... 浮 貼 處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 本表單提供學生參用，亦可出具國中學校制式表件。

招生學校 名稱	中華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其他項目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2. 有利審查資料。		
請書寫或用電腦繕打於下方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招生學校 名稱	中華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複查項目： ☐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均衡學習 ☐ 其他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此欄由本校填寫)			

☐ 注意事項：

- 各項積分之複查，僅依學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 複查時間及方式：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9:00 起至 16:00 止，請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以傳真 02-27827249 或 Email: sherry54@cc.cust.edu.tw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 02-28721862#203 確認。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附表五 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本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_____【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中華科技大學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學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_____【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中華科技大學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 注意事項：

1.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2. 已完成報到之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填妥本聲明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以傳真 02-27827249 或 Email: sherry54@cc.cust.edu.tw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 02-28721862#203 確認收訖。

附表六 申訴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表

招生學校 名稱	中華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請以條列式說明)			

□注意事項：

學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1 週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本申訴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 02-27827249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 02-28721862#203 確認收訖。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回覆表（此欄由本校填寫）

回覆內容	
------	--

回覆日期	回覆學校/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中華科技大學 學校簡介



一、 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於民國56年5月奉准籌設，於民國83年奉准由原先的工業專科學校改名為工商專科學校，於民國88年8月改制為中華技術學院，於98年8月改名為中華科技大學；並於99年12月更名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本校114學年度教學單位設有三個學院，分別是工程學院之電機與資訊工程系和建築系，健康科技暨管理學院之生物科技系、餐旅管理系、企業資訊與管理系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航空學院之航空機械系和航空服務管理系，各學院均有良好的辦學成效，辦學特色係根據各學院之特色成果進行聚焦發展。工程學院之特色為電機與資訊工程系著重於「結合物聯網與人工智慧AIoT」、「晶片控制與晶片設備」、「綠能技術與電能轉換」。建築系著重於建築與室內設計重視「綠建築及健康環境」。教學強調務實致用，提供學生完整工程領域專長訓練課程外，更積極運用校內外部資源深化教學成效，落實專業能力考照與鑑定。健康科技暨管理學院之特色為「強化健康科技暨管理產業」，結合智慧商務、物聯網、大數據分析與行銷策略等技術來進行產業技術之跨域整合。航空學院之特色為航空機械系聚焦於「培育優質航空產業人才」，成立全國第一個通過勞委會認證的飛機修護乙、丙級考場，同時已設有民航局航空器維護工程師A類與B1類(機體結構與發動機維護)證照學、術科(口試與實作)檢定考場。目前也已建置完成民航局維修工程師B2類(航電系統維護)證照學、術科檢定考場，以具體的作為落實培育優質航空產業人才之目標。

二、 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為實務教學型之專業科技大學，辦學理念則以落實技職教育、創新工商科技與推展全人教育。(1)教學強調務實致用，除契合產業需求專業課程的規劃，提供學生完整工程領域專長訓練課程外，開設契合產業需求的務實致用課程並申辦教育部產業學院與產學攜手專班、勞動部就業學程、科學園區人才培育、工業局人力扎根等計畫。與產業對接方面，透過GOLF學用接軌聯盟的企業實習、汽車板噴技師的產學合作，建構學用合一模式，使學生畢業後皆能充分就業。(2)落實專業能力考照與鑑定，工程學院設置「數位電子術科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通信技術(電信線路)術科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機電整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電腦輔助繪圖測試」等多間合格考場，更結合課程輔導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與證照。(3)產學合作著重在地連結與創新技術，鼓勵師生將產學合作成果，積極轉化申請專利，同時以專利成果參加各個國內外發明展，多次獲獎表揚。(4)課程設有教學助理制度，並錄製輔助教學影音協助學生課業。(5)飛機修護專業場域及師資深獲肯定，全國唯一連續五年承辦飛機修護全國技能競賽，並設置勞動部唯一科大飛機修護國手培訓基地。

三、 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本校校園已全面進行數位轉型，採用了G-Suite電子郵件系統，校園全面佈建無線網路，公用教室與專科教室採用數位化設備協助教學。校園資訊系統整合了學生各項線上服務，透過校園單一入口，學生可以使用各種不同的資訊系統，增加了便利性與時效性。

四、 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本校對於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給予完善的照顧包括學雜費貸款與減免、弱勢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外，另結合高教深耕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在校期間透過課程學習給予學習助學金，讓學生能夠獲得學習與就業的協助，使其專業硬實力及就業軟實力平衡發展。

招生科(組)特色介紹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科別	航空機械科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建築科
Line 群組			
QR code			

一、教學特色：

以培育軟實力、硬實力、智實力兼具的技術人才為目標，連結產業界共同建構實務與理論兼具的實務課程。從落實工程實務專業技能以輔導專業職類檢定，培養研究創新設計能力以指導學生創新設計與專題製作，提昇人文關懷及科技素養擴展國際視野。

二、課程規劃：

本科課程設計之內涵與策略可分為「電機與智慧控制」、「資通訊與物聯網應用」、「晶片應用與系統」等三個主要方向，並輔導學生考取電機資通訊相關證照，提升專業能力直接與職場接軌，確保學生畢業即就業。

三、升學進路：

五專畢業後可取得副學士學位，可繼續升讀二技或報名四技轉學生招生，修業2年後取得大學學士學位，甚至亦可畢業工作3年後直接報考碩士班。

四、就業發展：

本科有完整的專業證照制度，畢業生可從事的工作職稱包含電機設計工程師、自動控制工程師、IC測試工程師、通信設備檢測工程師、光電設備檢測工程師、通信技術工程師、網路技術工程師等，因此可投入科技產業擔任相關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

建築科

一、教學特色：

依據建築產業發展需求，特別著重以培育學生具備實用及創意建築與室內設計觀念及實用技術能力之基礎人才為目標，針對台灣特殊環境需求，著重「綠建築及健康環境」特色，培育學生具有建築規劃、設計及管理能力的專業人才為目標。藉由產學合作進行教學回饋，提供學生實習場域，達成技職教育教學與實務結合之「最後一哩」就業導向目標。

二、課程規劃：

培育建築專業技術實用人才，強調專業發展特色重點，綠建築及健康環境與創意空間及室內設計。規劃綠建築、健康環境與創意空間及室內設計基層專業人才之培育為課程主軸，培養學生具備 1. 人文藝術及數理科技等多元知識涵養之能力 2. 環境永續與人文關懷理念，並落實於專業工作任務之能力 3. 創新思維與歸納演繹之獨立思考及課題認知能力。

三、升學進路：

畢業可報考各大學、技專校院的建築、都市計畫、景觀園藝、室內設計、創新設計、工業設計、藝術設計、商業設計、工業教育、空間設計二技部或插班大三繼續升學。此外，亦可先就業三年後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或他學校碩士班。五專學歷等同於大學，可以直接報考國家高等考試，擔任公務員或取得建築師資格。

四、就業發展：

主要以培育建築工程現場技術與管理人才為主，以建築規劃設計、影像科技應用、智慧建築、工程管理及現場實作為目標，培育「卓越建築設計師」、「精湛之營建管理師」以及「專業的實作工程師」務實邁進，落實專業證照輔導、安排校外實習，讓學生提早體驗工作職場實現「畢業即就業」順利往職涯目標前進。

航空機械科

一、教學特色：

航空機械科的發展特色為兼具基礎理論與實務技能，以期孕育學生具備維修與製造的創意思考與務實致用能力，培育學生具備飛機修護、精密機械設計、製造、機電整合與自動化技術等相關跨領域，並實施業界實習產學合作育才，實習期滿轉為正職，落實畢業即就業。

二、課程規劃：

航空機械科培育學生具備飛機修護、精密機械設計、製造、機電整合與自動化技術等基礎理論與實務技能，並已建置完善的飛機修護、精密機械設計製造、自動化等專業師資與實習實驗室，提供師生上課實務操作、課堂學習、互動，以及課後創作、討論、活動空間。

三、升學進路：

畢業三年後可以同等學力報考國內各大學航空工程、機械工程、機電工程、生醫工程、工業設計、自動化工程、機電整合、精密工程、微機電、半導體等相關研究所，亦可直接申請國外相關科系之研究所。

四、就業發展：

畢業後能夠精準從事飛機修護、設計、製造、品管、機電整合等相關工作，擔任飛機修護工程師、精密機械工程師、機械設計工程師、機構設計工程師、CAD/CAE 工程師、自動化工程師、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工程師等職務，或報考國家考試於政府相關部門任職。

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搭車資訊：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 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 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 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 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 小 1 公車(本校-內溝), 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1 號出口)轉公車藍 25 或(4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藍 25, 270。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高鐵系統	高鐵南港車站轉公車：南出口(忠孝東路)藍 25, 270。北出口(南港路)小 12, 205。
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 (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 270 (忠孝東路), 小 12, 205 (南港路)。
國光客運系統	宜蘭轉運站【1878】線和羅東轉運站【1879】線至圓山轉運站-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至 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 (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 (16Km 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 (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 (12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 5 線 (新台五路)→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1 號 (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 (15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路」→途經「南港展覽館」→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 (10Km 處出口)→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 (省道台 5 甲線) 往南→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